**关于第二次修读（含重修）课程成绩的相关说明**

1、第二次修读课程：一般是指已经取得该课程学分，需要提高成绩的情况，也称为“刷分”。必须要满足所选课程的**课程编号、课程名称、课程学分**与第一次已经取得成绩课程的课程编号、课程名称、课程学分三者**必须一致**。

否则，将按两门不同的课程计入成绩档案表。

2、重修课程：一般是指课程有不及格的记录，并且需要取得该课程学分的情况，务必在重修选课期间选课（一般在新学期开学第1周，在教学管理系统中的“重修选”模块中选课）。

3、对于满足以上条件的课程（包括第二次修读、重修），在成绩档案表上显示一次，成绩显示最高分，成绩记录在第一次修读的学期。

4、根据教育部要求，从2017 级开始（含2017级），学生有以上情况的将在学生成绩档案表上标注“重修”字样。

特此说明。

教务处

2018年7月12日